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辛集市聚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期年产10000吨糠
醛、二期年产3万吨脲醛树脂胶项目

项 目 编 号 冀辛发改投备字〔2015〕28号

建 设 地 点 河北辛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验 收 单 位 辛集市聚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 4 月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辛集市聚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期年产10000吨糠醛、二期年 产3万吨脲醛树脂胶项目	行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 制品制造业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辛集市聚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辛集市行政审批局 辛行审水保批字〔2020〕5号，2020年4月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 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8月—2018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 位	河北利鼎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 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辛集伟业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河北华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 告编制单位	/		

二、验收意见

2020年4月，辛集市聚润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辛集市清洁化工园区组织进行了辛集市聚润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一期年产1000吨糠醛、二期年产3万吨脲醛树脂胶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参加验收的有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单位的代表和专家，本次验收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查验了工程现场，观看了工程建设影像，查阅了相关资料和档案，听取了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和验收单位的汇报，经审议，形成了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辛集市聚润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一期年产10000吨糠醛、二期年产3万吨脲醛树脂胶项目位于河北辛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总征地面积为42685.5m²，场内建设容主要包括厂区工程、原料场地、供热工程、变配电工程、污水处理工程、公用工程等。总建设规模20000m²。设计一期糠醛年产量10000t，二期年产脲醛树脂胶30000t。

项目总投资1159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927.2万元，由辛集市聚润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1、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河北利鼎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编制完成了《辛集市聚润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一期年产10000吨糠醛、二期年产3万吨脲醛树脂胶项目水土保持报告表》，辛集市审批局予以批复（辛行审水保批字〔2020〕5号）。

批复意见：同意水土保持方案。

2、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无变更。

（三）验收主要结论

2020年4月，建设单位组织开展了本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单位先后三次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防治责任范围、水土保持措施，查阅工程监理资料、施工单位施工记录、完工报告、交工验收证书和水土保持单位工程及分部工程质量评定等材料，并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要求进行整理。

通过对照备案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经实地查验，认为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达到了竣工验收的条件和要求，并于2020年4月编写了《辛集市聚润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一期年产10000吨糠醛、二期年产3万吨脲醛树脂胶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

定书》。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辛集市聚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10000 吨糠醛、二期年产 3 万吨脲醛树脂胶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辛集市聚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区内的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行并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姚纯敬	辛集市聚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成员	赵大充	辛集伟业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张振波	河北华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耿子硕	河北利鼎工程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单位
	闫秀平	专家			专家